

新股票代碼：6020
舊股票代碼：R801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
電話：02-2555-123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7
(五)關係人交易	27~28
(六)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 他	3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	31
4.母子公司間業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3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2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丁玉山

會計師：

陳富煒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一)〕	\$ 873,177	14	201011	銀行借款〔附註四(十六)及六〕	\$ 50,000	1
10104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二)〕	40,000	1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四)、五及六〕	2,293,663	36
101110	營業證券—自營〔附註二及四(三)及六〕	2,394,357	38	20111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附註四(十七)〕	2,566	-
101120	營業證券—承銷〔附註二、四(三)〕	20,325	-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五)〕	51,424	1
101150	營業證券—避險〔附註二及四(三)〕	9,022	-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四(五)〕	55,810	1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四(四)及六〕	625,201	10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二及五〕	151,247	2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五)〕	805,755	12	2016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514	1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二〕	151,247	2	201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13,423	-
10143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附註二及四(十九)〕	267,906	4	201990	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	142,420	2
101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2,000	1	201999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十八)〕	155	-
1017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五〕	42,493	1		流動負債合計	<u>2,831,222</u>	<u>44</u>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115,000	2		其他負債：		
10199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541	-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二〕	93,227	1
	流動資產合計	<u>5,418,024</u>	<u>85</u>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二〕	3,952	-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七)〕：			203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387	-
10231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33,775	1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五)〕	33,989	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u>33,775</u>	<u>1</u>		其他負債合計	<u>18,605</u>	<u>-</u>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八)及六〕：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附註二〕	150,160	2
103010	土地	225,264	4		負債合計	<u>2,981,382</u>	<u>46</u>
103020	建築物	92,628	1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四)〕：		
103030	設備	184,277	3	301010	普通股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4年6月30日額定為 221,954,400股，發行為 221,508,144股	2,215,081	35
103050	預付設備款	1,045	-	301030	待轉股本	110,754	2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7,404	-		股本合計	<u>2,325,835</u>	<u>37</u>
	成本小計	510,618	8	302000	資本公積	466	-
1030X9	減：累計折舊〔附註二及四(二十)〕	(5,228)	-		保留盈餘：		
103988	減：累計減損	(194,879)	(3)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84,799	5
	固定資產淨額	<u>310,511</u>	<u>5</u>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569,687	9
	其他資產：			304040	未分配盈餘	32,418	1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九)〕	285,000	5		保留盈餘合計	<u>886,904</u>	<u>15</u>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十)〕	80,700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一)及五〕	105,853	2	305080	少數股權	107,561	2
105040	遞延借項〔附註二及四(二十)〕	7,96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107,561</u>	<u>2</u>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41,645	1		股東權益合計	<u>3,320,766</u>	<u>54</u>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八)〕	15,894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合計	<u>537,054</u>	<u>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302,148</u>	<u>100</u>
121000	受託買賣借(貸)項〔附註四(十三)〕	2,784	-				
	資產總計	<u>\$ 6,302,14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收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淨額-證券〔附註五〕	\$ 44,203	19
401030 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	21,668	8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512	-
41101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集中	75,869	29
41103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櫃檯	31,402	12
41203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櫃檯	570	-
421200 利息收入	48,282	16
421300 股利收入	10,003	4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十九)〕	8,654	3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五〕	172	-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四(七)〕	17,218	3
收入合計	258,553	94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證券	3,265	1
501030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4,296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779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23	-
512010 出售證券損失-承銷-集中	6,660	3
514001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集中〔附註五〕	6,006	2
521200 利息支出	11,760	5
521500 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15,736	6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附註四(十九)〕	142	-
524200 期貨契約損失淨額〔附註四(十九)〕	32,088	1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048	1
524400 選擇權交易損失淨額	434	-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130,800	51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909	1
費用合計	217,946	85
營業淨利	40,607	9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八)〕	8,230	3
913000 合併總損益	\$ 32,377	6
913100 合併淨損益	\$ 32,418	6
913200 少數股權損失	(41)	-
	\$ 32,377	6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8	0.15
—以當期加權平均發行股數為計算基礎，94年6月30日為221,508,144股		
基本每股盈餘(元)—擬制追溯調整〔附註四(十四)〕	\$ 0.17	0.14
—以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94年6月30日為232,583,552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待轉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15,081	-	466	252,697	505,485	324,393	107,602	3,405,724
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102	-	(32,10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202	(64,202)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10,755)	-	(110,755)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	(65)	-	(65)
發放員工紅利	-	-	-	-	-	(65)	-	(65)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6,450)	-	(6,450)
發放股票股利	-	110,754	-	-	-	(110,754)	-	-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32,418	-	32,418
少數股權損失	-	-	-	-	-	-	(41)	(41)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215,081</u>	<u>110,754</u>	<u>466</u>	<u>284,799</u>	<u>569,687</u>	<u>32,418</u>	<u>107,561</u>	<u>3,320,76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32,37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280
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189
各項攤提	1,889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1,841
提列買賣損失準備	3,253
資產減損損失	864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819
短期投資回升利益	(260)
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15,736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15)
營業資產負債之增減變動：	
營業證券增加	(530,494)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628,607
融資融券借出淨額減少	148,353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19,12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增加	(98,938)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241,8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7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5,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727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增加	(3,898)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95,631)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19,037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70,695)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772)
應付退休金負債增加	1,664
應付所得稅減少	(17,99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增加	13,423
發行認購權負債增加	2,5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2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40,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743)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1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70
遞延借項增加	(2,145)
受限制資產減少	30,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3,0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1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5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9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0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4,9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8,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3,17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1,817</u>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1,77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宣告現金股利	<u>\$ 110,754</u>
本期宣告員工紅利-現金	<u>\$ 65</u>
本期宣告董監事酬勞	<u>\$ 65</u>
本期宣告股東紅利	<u>\$ 6,45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公司沿革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一年十月經核准變更為綜合證券商，民國八十二年一月起獲准辦理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民國八十七年六月起獲准辦理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二月起獲准增加股價指數及股票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四月起獲准增加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另同年十二月起獲准增加利率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証資格。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之承銷、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股價類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國內利率類期貨契約經紀業務與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民國八十六年八月獲准受讓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業已成立總分公司四家，包括總公司(民國七十七年成立)、武昌、台中分公司(民國八十六年成立)、東門分公司(民國八十八年成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於興櫃登錄，同年十月一日正式於興櫃買賣。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正式於櫃檯中心買賣。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四日金管證二字第0930145594號函核准讓與永和分公司與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訂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為最後營業日。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為160人。

(二)合併概況

1.本公司: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4年6月30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本公司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 公司	接受委任證 券投資有關 事項提供研 究分析意見 建議。	65.67 %	

2.從屬公司本期增減變動情形:無。

3.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相關資料: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 5.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 6.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7.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 8.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 9.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從屬公司之投資業與從屬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如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等)亦已對沖，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順逆側流銷貨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之內部損益。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以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二)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四)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每單位淨值，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出售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收到股票股利並不列為投資損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五)營業證券

營業證券係包括自營部門購入之有價證券、為規避發行認購權證風險持有之避險部位證券及承銷部門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出售之證券，期末除避險部位依證券商財務報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告編製準則規定，配合所發行之個別認購權證，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比較評價之，餘依部門分別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係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為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增加之股數，不列為投資收益。另，從事興櫃股票交易，自行認購興櫃股票部分帳列「營業證券—自營部」，按取得之成本入帳，期末依成本法評價。

(六)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另，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規定，凡信用交易帳戶整戶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應收融資餘額，列於催收款項項下。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之融資餘額及普通交易因違約所產生之債權，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列於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項下。

(七)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

(八)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依實際取得之金額，設「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入帳；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設「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入帳。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費用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九)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客戶保證金專戶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算之差額等，列於期貨交易人權益項下。

(十)期貨交易保金—自有資金

自營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十一)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損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重估增值後之價值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出售年度之營業外收支。

(十三)遞延借項

電話裝置費及電腦軟體等列為遞延借項，分三至五年攤提。另，營業權係受讓其他證券商資產，支付金額大於資產帳面淨值部份，依十年平均攤提。

(十四)認購權證負債

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所收取之現金，於權證到期前其屬未履約之部份作為發行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購權證負債，另本公司再買回已發行之認購權證則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購權證負債（含再買回）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市價評價之，其市價低於帳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時，於當期損益表中認列為認購權證發行利益；其市價高於帳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時，若小於避險標的證券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益，予以全數遞延，超過部份則認列為認購權證發行損失。

(十五) 違約損失準備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另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每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提列百分之二作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發生損失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累積金額已達因兼營期貨經紀業務所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數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惟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七)第108957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期貨部門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得免提列。

(十六) 買賣損失準備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十七) 壞帳損失準備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經營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即營業稅減徵之相當數，供作為沖銷逾期債權或增提備抵壞帳，如無逾期債權可資轉銷者，則列於壞帳損失準備項下。

另依(92)台財證(二)第02964號函規定，證券商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上述規定，且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證券商帳上如仍有未沖銷之備抵壞帳或壞帳損失準備，應依(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十八) 股價指數期貨

於買入或賣出期貨合約時，須給付交易保證金，而交易保證金餘額係隨期貨合約行情漲跌而發生增減變動，並認列期貨交易損益。

(十九) 選擇權

以交易為目的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負債項下，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項下。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非避險已實現項下。如選擇權合約係於到期日前可隨時要求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履約時，則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市價予以評估，評估損益列為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非避險未實現項下。

非以交易為目的的買入選擇權交易，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列為買入選擇權—避險項下，如選擇權合約係於到期日前可隨時要求履約時，則於資產負債表日，視被避險股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若市價回升則在已提列之遞延選擇權交易損失內予以沖回；股票漲價利益不予認列，而賣出選擇權部份，原則上不符合避險目的。

(二十)退休金

本公司有關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辦理，並依退休金精算師所提供退休金精算報告中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提撥之退休基金若低於淨退休金成本，其差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大於淨退休金成本，其差額則為預付退休金。

另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時，補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帳列原為預付退休金，則應將該預付退休金加計上述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一併補貸記退休金負債。其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差額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超過之部份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該科目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對於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採直線法分攤。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運用。

(廿一)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廿二)每股盈餘

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但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部分，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計算。

(廿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度起提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對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864千元及相關所得稅利益216千元，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減少648千元及0.00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94.6.30
零用金	\$ 310
支票存款	1,618
活期存款	12,966
定期存款(年利率：94年0.8%~1.535%)	486,410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六)	(115,000)
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	486,873
	\$ 873,177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為115,000千元，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

(二)短期投資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短期投資明細如下：

	94.6.30
債券型基金	40,000
減：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開放式基金	\$ 40,000
短期投資市價	\$ 40,0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營業證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證券明細如下：

94.6.30		
	<u>帳面價值</u>	<u>期終日市價</u>
自營部門：		
中央政府公債	\$ 1,436,225	1,435,354
金融債	99,702	100,314
可轉換公司債	28,490	24,430
上市股票	554,262	517,659
上櫃股票	296,046	294,161
興櫃股票	22,438	22,438
	<u>2,437,163</u>	<u>2,394,356</u>
減：備抵跌價損失	(42,806)	
營業證券—自營部門淨額	<u>\$ 2,394,357</u>	
94.6.30		
	<u>帳面價值</u>	<u>期終日市價</u>
承銷部門：		
上櫃股票	\$ 15,909	13,440
可轉換公司債	7,000	6,885
	<u>22,909</u>	<u>20,325</u>
減：備抵跌價損失	(2,584)	
營業證券—承銷部門淨額	<u>\$ 20,325</u>	
避險證券：		
上市股票	\$ 9,147	9,022
減：備抵跌價損失	(125)	
營業證券—避險淨額	<u>\$ 9,022</u>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證券—自營—中央政府公債、金融債與附賣回交易取得之債券已提供為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為2,161,128千元，請詳附註六。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彙總如下：

	94.6.30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區間%
附賣回債券投資	\$ 625,201	94.7.01-94.7.7	1.2-1.4
附買回債券負債	(2,293,663)	94.7.01-94.7.29	0.8-1.35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標的為中央政府公債及金融債。

(五)應收證券融資款、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融券存入保證金、融資擔保及融券借出證券

1.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因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分別由客戶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明細如下：

	94.6.30	
	股 數	面 額
融資擔保證券	66,982	\$ 669,820
融券借出證券	2,590	25,900

2.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因融資交易產生之應收證券融資款總額為805,755千元。

3.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因融券交易產生之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55,810千元，融券存入保證金為51,424千元。

(六)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券之擔保價款明細如下：

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4.6.30
復華	\$ <u>356</u>

(七)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長期股權投資明細下：

	94.6.30	
	金額	持 股 比例%
採成本法評價者：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公司	925	0.09
大華富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25,000	9.8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4,550	0.23
台灣聯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3,300	1.10
	\$ <u>33,775</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之保額分別約為107,750千元。另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已提供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2.出租資產：

本公司將部份辦公室場地予以出租，列於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其明細如下：

	<u>94.6.30</u>
土地	\$ 26,830
建築物	21,182
減：累計折舊	<u>(6,367)</u>
	<u>\$ 41,645</u>

(九)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及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事務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提供定存單285,000千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交割結算基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為80,700千元。

(十一)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u>94.6.30</u>
租賃保證金	\$ 1,225
認購權證保證金	80,000
二類股圈存準備金	-
資訊設備連線保證金	1,005
自律基金	1,020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22,500
其他	<u>103</u>
	<u>\$ 105,853</u>

(十二)催收款項

本公司部分融資戶其所投資之股票，因擔保維持率不足而出售價款不足以抵償融資款之部分及其相關融資利息，暨因客戶違約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業依帳款清理情形並經評估相關之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列示如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4.6.30</u>
催收款項	\$ 20,732
減：備抵壞帳	<u>(20,732)</u>
	<u>\$ -</u>

(十三)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係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互抵之項目，其明細如下：

	<u>94.6.30</u>
受託買賣借項：	
交割款項	\$ 22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68,926
交割代價	17,764
應收交割帳款	<u>147,820</u>
	<u>334,532</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90,752
應付交割帳款	140,865
信用交易	<u>131</u>
	<u>331,748</u>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u>\$ 2,784</u>

(十四)股東權益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10,754千元轉增資本，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金管證二字第0940132754號函核准，尚待董事會決議配股權利基準日，發行新股。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94.6.30</u>
長期股權投資未按被投資公司增資持股比例認列	\$ 25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u>441</u>
	<u>\$ 466</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依法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提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4.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於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

5.盈餘分配：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成長階段，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員工紅利如下：

	<u>93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50
股票(依面額計價)	<u>0.50</u>
	<u>\$ 1.00</u>
	<u>93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65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5
股東紅利—現金	<u>6,450</u>
	<u>\$ 6,580</u>

民國九十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若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三年度稅後每股盈餘與減除前相同仍為1.45元。
- 6.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已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礎字第234號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u>94.6.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2,729</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91 %</u>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u>94.6.30</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1,841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30,577</u>
	<u>\$ 32,418</u>

(十五)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度起，按實付薪資總額之2%提撥至中央信託局退休準備金專戶，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儲存於該專戶之餘額為3,235千元；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為2,448千元。

(十六)短期借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u>94.6.30</u>
短期擔保借款	\$ <u>50,000</u>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借款利率為1.55%；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透支額度外，本公司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1,380,000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認購權證負債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權證，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明細如下：

94.6.30				
	發行或(註) 買回單位	發行或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
認購權證				
發行認購權證：				
中鴻(大展01)	30,000	\$ 73,800	300	73,500
奇美電(大展02)	20,000	91,200	86,000	5,200
加：遞延認購權證變動損失				-
減：認購權證到期前現金履約款				-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利益				-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u>78,700</u>

94.6.30				
	發行或(註) 買回單位	發行或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
認購權證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中鴻(大展01)	18,856	64,962	189	(64,773)
奇美電(大展02)	19,429	88,817	83,545	(5,273)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u>\$ 2,566</u>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利益				-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u>(70,046)</u>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淨額				<u>\$ 8,654</u>

註：發行或買回單位係以每千股為一單位。

94.6.30				
認購權證	發行價格(元)	履約價格(元)	槓桿效果(倍)	市價(元)
中鴻(大展01)	\$ 2.460	32.100	8.699	0.01
奇美電(大展02)	4.560	75.000	10.965	4.3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認購權證	種類	到期日	履約期間	履約結算方式
中鴻(大展01)	美式認購權證	自上市買賣日(含)起算六個月	自本認購權證在交易所上市買賣之日起至存續期間屆滿或視為屆滿日止。	履約方式為證券給付，惟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本認購權證存續期間屆滿或到期日，該權證屬價內具履約價值而投資人未即時申請履約時，發行人得採「到期價內自動結算」之方式辦理。
奇美電(大展02)	美式認購權證	自上市買賣日(含)起算六個月	自本認購權證在交易所上市買賣之日起至存續期間屆滿或視為屆滿日止。	履約方式為證券給付，惟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本認購權證存續期間屆滿或到期日，該權證屬價內具履約價值而投資人未即時申請履約時，發行人得採「到期價內自動結算」之方式辦理。

(十八)所得稅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上半年度損益表所列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4年上半年度</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	\$ 10,227
證券及期貨交易利益淨額	(721)
股利收入帳外調整	(2,501)
短期投資回升利益	(65)
營業證券市價跌價損失	3,934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536)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稅額差異調整	(14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
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2,164)
發行認購權證權利金收入	13,423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	3,257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	(8,8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74
其他	(7,963)
所得稅費用	\$ <u>8,230</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部門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u>94年上半年度</u>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 (461)
發行認購權證權利金收入	13,423
壞帳損失準備沖銷數	(854)
資產減損數	(216)
虧損扣抵	757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提列數	<u>2,500</u>
	<u>\$ 15,149</u>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收)所得稅調節如下：

	<u>94.6.30</u>
所得稅費用	\$ 8,2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15,149)
已扣繳稅款	(5,562)
分離課稅稅款	(663)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	8,811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u>(4,237)</u>
應付所得稅及應收退稅款淨額	<u>\$ (8,570)</u>
應付所得稅	<u>\$ 155</u>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u>\$ (8,725)</u>

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94.6.30</u>	
	<u>暫時性差異</u>	<u>所得稅 影響數</u>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2,977
(2)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3,423</u>
(3)備抵所得稅資產		<u>\$ 17,083</u>
(4)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原因：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 93,227	23,307
發行認購權證權利金收入	(53,690)	(13,423)
備抵壞帳超限數	26,904	6,726
資產減損數	3,109	777
虧損扣抵	8,668	2,167
備抵壞帳損失準備提列數	68,331	32,977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帳列金額如下：

	<u>94.6.30</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 <u>13,423</u>
	<u>94.6.30</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977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u>(17,0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 <u>15,894</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說明如下：

-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年度。
- (2)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因自營部門—營業分攤數可認列之金額計算及營業稅節省3%提列之壞帳費用認定與稅捐稽徵機關看法不同，而不同意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7,710千元，並依法提出訴願，但該訴願案遭駁回，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
- (3)有關發行認購權證交易之所得稅，本公司依財政部86.12.11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規定，將發行權證取得之價款認列為權利金收入，用以估計課稅所得。因投資人行使權利而售出標的股票產生之交易所得或損失屬證券交易損益，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不計入課稅所得計算；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券商公會)目前分別向主管機關及立法機構爭取修法，將該證券交易損失與權利金收入合併計算損益。在修法未確定前，本公司仍依目前規定估計所得稅。

(十九)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台股指數期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內容如下：

(1)發行認購權證及其避險部位之營業證券

A. 交易明細及條件，請詳附註四(三)及(十七)之說明。

B.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C.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之市場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之價格變動，此部分之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透過買進標的證券股票建立基本部位或從市場上買回較理論價格低估之相同標的之認購權證，之後以動態避險模式隨時調整持有數量以規避市場風險。

D.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2)台股指數期貨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無未平倉之部位交易。

(3)台股指數選擇權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無未平倉之部位交易。

(4)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又到期前皆可平倉，故無重大信用交易風險。

(5)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又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時，應向證期會或證期會指定機構申報，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6)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7)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2.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u>94.6.30</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u><u>267,906</u></u>
	<u>94年上半年度</u>
台股指數期貨：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淨額	\$ <u><u>(32,088)</u></u>
內含未實現期貨契約利益	<u><u>-</u></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4年上半年度

台股指數選擇權：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淨額

\$ (434)

3.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4.6.30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4.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730,155	1,730,155
客戶保證金專戶	151,247	151,247
短期投資	40,000	40,000
營業證券	2,423,704	2,423,704
長期股權投資	33,775	33,775
存出保證金	105,853	105,853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676,689	2,676,689
期貨交易人權益	151,247	151,247
存入保證金	387	3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989	33,989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金、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應付所得稅等。
- (2)短期投資、營業證券：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類似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準。
- (3)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有關其帳面價值，詳附註九。
- (4)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5)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大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部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二十)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起，提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適用第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94.6.30	占總資產百分比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206,162	3.27 %
固定資產(內含累計減損2,656千元)	308,327	4.89 %
遞延借項(內含累計減損453千元)	5,413	-
出租資產	41,740	1 %
合計	\$ 561,642	9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所發生之減損損失864千元，係因承銷部門、新金融商品部門及期貨自營部門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上述部門均為獨立營運單位，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承銷部門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且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1.78%。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朱茂隆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
朱玉惠小姐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昇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昇威投資)	對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5%以上之投資公司， 且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新投資)	對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5%以上之投資公司， 且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
巨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巨發投資)	對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5%以上之投資公司， 且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
呂春子小姐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來金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朱茂雄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賴欽夫先生	本公司總經理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94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朱玉惠	\$ 25,025	8,036	0.7-0.8	67
賴欽夫	23,074	20,035	0.95-1.05	109

2.期貨交易人權益：

關係人名稱	94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呂春子	\$ 27,857	18

3.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

關係人名稱	94年上半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呂春子	\$ 9,401	6,526
李來金	5	3

4.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

關係人名稱	94年上半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呂春子	\$ 1,439	18

5.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押金(列於存入 保證金項下)	
	94年上半年度	
昇威投資	\$ 171	30
力新投資	246	40
巨發投資	114	20
合計	\$ <u>531</u>	<u>90</u>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餘93千元尚未收取，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6.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質押及抵押情形，及其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質押擔保用途	94.6.30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支款項及墊款額度之擔保	\$ 115,000
可轉讓定存單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支款項及墊款額度之擔保	-
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225,264
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45,968
出租資產－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26,830
出租資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14,815
營業證券－債券		附買回債券負債	1,535,927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負債	625,201
			<u>\$ 2,589,00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代辦交割：

本公司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二)租 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分公司營業處所，其明細列示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期 間	每月租金	押金(列於存出保證金下)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台中分公司營業處所	92.10.06-97.10.05	\$76(按月支付)	229
美福興業有限公司	東門分公司營業處所	93.05.06-95.05.05	\$300(按月支付)	900
致廷企業有限公司	新莊倉庫	93.08.16-94.05.31	\$82(按月支付)	255
			自94.02.16起以押金抵租金延期3.5個月)	
鈺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莊倉庫	94.06.01-97.05.31	\$34(按月支付)	9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性質別	功能別	94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3,176	53,176
勞健保費用		-	3,548	3,548
退休金費用		-	2,493	2,493
其他用人費用		-	1,441	1,441
折舊費用		-	6,280	6,280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	1,889	1,889

(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期貨部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規定條次	計算公式	本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632,247 173,076 -151,247 -809 -1,229	3,194.62 %	≥1	符合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707,714 156,983	450.82 %	≥1	符合規定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632,247 535,000	118.18 %	≥60% ≥40%	符合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632,588 32,897	1,922.94 %	≥20% ≥15%	符合規定

(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限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本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本公司尚無應承當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之違約損失之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證券商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大展證券(股) 公司	大展證券投資 顧問(股)有限 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 1段17號13樓 之6	證券投資 顧問	197,000	197,000	19,700	65.67%	205,754	(118)	(78)	採權益 法評價 之被投 資公司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及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及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7.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三)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項目	交易事項及相關科目	金	額	備	註
1	沖銷本公司對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之期初長期股權投資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累計盈餘 長期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300,000,000 1,735,040 11,698,701	205,831,939 107,601,802		
2	沖銷本公司對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之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長期股權投資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7,655	77,655		
3	認列屬於少數股權之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之淨損轉入少數股權 少數股權 少數股權損失	40,595	40,595		
4	沖銷公司間交易 勞務收入 存入保證金 租金收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租金 勞務費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應收帳款 應收租金應收帳款	2,14,861 85,000 485,712 130,000 85,000	2,142,861 85,000 485,712 130,000 85,00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